

沈阳中山广场建筑群—朝鲜银行奉天支店旧址文物修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NZB-GCZ2023-0049-07)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沈阳中山广场建筑群—朝鲜银行奉天支店旧址文物修缮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88 万元，招标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沈阳中山广场建筑群—朝鲜银行奉天支店旧址文物修缮工程监理。**规模：**沈阳中山广场建筑群—朝鲜银行奉天支店旧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中山广场周边，已作为银行使用近百年，竣工日期为 1920 年，该建筑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为全国第七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总面积约 2800 m²；平面形式不规则，地上二层，混合承重结构体系，钢筋混凝土楼板、屋面板。修缮后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山广场支行延续使用。**修缮范围：**文物本体外墙面、入口台阶、入口门厅地面、外门、外窗、屋面、主体结构为本次修缮重点范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沈阳中山广场建筑群—朝鲜银行奉天支店旧址文物修缮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沈阳中山广场建筑群—朝鲜银行奉天支店旧址文物修缮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业务范围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
 -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工程师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8日08时30分到2023年05月08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1、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如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上述期间内现场领取或将报名信息发送至896700368@qq.com，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所报项目名称、开具发票信息，并附招标文件费用电汇截图）：（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3）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4）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2、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文件汇款信息：收款人：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农行沈阳和平大街支行，银行账号：06135601040003330；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220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

七、其他

- 1、建设地点：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2号；
- 2、计划工期：预计历时4个月结束（施工环节120天工期）如遇特殊情况施工工期适当顺延；
- 3、质量要求：合格；
- 4、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递交至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法律合规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

招标
(8)
务专用章

联系人：王占宏

电话：13840126666

电子邮件：89670036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联系人：张晓可

电话：13130205060

电子邮件：lngczbgs22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晓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